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同民 主持,董事会秘书秦桂玲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 求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并发表如下意见: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, 监事会认为: 1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: 2、为本公司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: 3、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 - (二)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三)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 况,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,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 内部控制体系, 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

设计合理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,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我们认为: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评估、评价过程、格式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,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为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【2017】37040001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内部控制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内部控制有效。

(四)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